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主要系为支持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反担保对象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万霖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局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局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局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及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概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翠柏”)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沈阳”)、顺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汇发展”)组建的联合体于2018年6月6日中标了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在香港国际机场内南货运管理区内的过路湾区域建设、运营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香港翠柏与菜鸟沈阳、顺汇发展在香港合资成立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鹏投资”或“合资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公司通过香港翠柏间接持有青鹏投资14%股权,菜鸟沈阳持有青鹏投资51%股权,顺汇发展持有青鹏投资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为具体实施该项目,青鹏投资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贷款银团”)等申请总额76.54亿港元的定期贷款。同时,根据青鹏投资与贷款银团等的约定,本次定期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110bps的乘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拟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定期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就阿里巴巴为青鹏投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拟与阿里巴巴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菜鸟沈阳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阿里巴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与阿里巴巴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菜鸟沈阳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阿里巴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	马云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截止2018年9月30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47.67	7,114.32
负债总额	3,234.19	2,814.82
净资产	5,013.48	4,299.5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80.00	2,269.13
净利润	325.32	646.23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辞任董事童文红担任阿里巴巴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担保期限:自《偿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阿里巴巴无需再为青鹏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鹏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阿里巴巴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菜鸟沈阳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阿里巴巴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主要系为支持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反担保对象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支持香港高端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主体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平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董事局对此项关联担保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间接持有的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1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1亿元(已经汇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3.67%、7.8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其中,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金蓄、吴昀彬、邹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810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振中、黄玉源、毛春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3,036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24,997.98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回购(尚在办理)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03,347	-2,316,837	-106,846	2,044,979,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367,875	0	0	783,367,875
合计	2,830,771,222	-2,316,837	-106,846	2,828,347,539

公司前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回购及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30,771,222股变更为2,828,347,53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9.45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810股及以授予价格8.43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83,036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16,837股(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回购及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30,771,222股变更为2,828,347,539股,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回购(尚在办理)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03,347	-2,316,837	-106,846	2,044,979,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367,875	0	0	783,367,875
合计	2,830,771,222	-2,316,837	-106,846	2,828,347,5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2、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黄秋波

4、联系电话:021-6921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1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回购股份、公司治理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至2,596,839,37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TO Expres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TO Express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5,477,5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0,771,222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领先”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安全、最快速、最优质、最具性价比、最便捷的快递服务和产品,打造“圆通速递——中国人的快递”,做受人尊重的百年企业,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快递品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诚信 创新 共建 共享”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安全、最快速、最优质、最具性价比、最便捷的快递服务和产品,打造“圆通速递——中国人的快递”,做受人尊重的百年企业,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快递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物流、国内航空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5,477,58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30,771,22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局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亲自签字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意授权的证明。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证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交易(本处“交易”包括的事项同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中关于交易的规定); (三)属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章程规定需要有股东会审议决议以外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局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三)属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章程规定需要有股东会审议决议以外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局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公司档案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